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继续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7-2019）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公司在确保足额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

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